

证券代码：838841

证券简称：东方阿胶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本次任命的提名人为公司董事会。2021年7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第三届董事会变更董事>》的议案。

提名杨新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46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因隋庆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名杨新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杨新华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9年11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2000年8月1日至2007年8月30日在山东东阿酒厂（有限责任公司）担任质检员，从事质量管理工作；2007年9月1日至今在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质量技术中心总监，负责质量管理及产品研发工作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30 日